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内学位〔2021〕1号

关于参加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 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已启动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为做好我区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好政策依据

认真组织学习，准确把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已印发的系列政策文件。按《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20〕25 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细化评估工作组织实施程序，制定评估方案；按《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 号，以下简称《通知》）确定

评估范围，落实工作安排，报送信息材料；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20〕29号，以下简称《调整办法》）做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与合格评估的有序衔接。

二、把握好时间节点

根据《通知》要求，务必按照以下时间节点，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准确提交有关材料。

1. 确认参评学位点名单。2021年3月31日前核对参评学位授权点名单（附件1），确认后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学位办），自治区学位办统一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 上传评估工作方案。2021年5月15日前，将本单位自评工作方案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并将纸质材料报送自治区学位办一份（加盖单位公章），自治区学位办将对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予以跟踪。

3. 填报学位点基本信息。2022年3月31日前，填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具体填报平台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4. 上传自我评估材料。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我评估完成后，须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规定材料，具体要求参照《通知》有关内容。

5. 报送年度报告发布情况。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应于

2022—2025 年每年 3 月前完成，脱密后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并将《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培养单位 202*年度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 2）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报自治区学位办。年度报告 2021 年可不公开，但须于 2021 年 6 月 31 日前，将 2020 年《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汇总表》Word 电子版、盖章 pdf 版和纸质版报送自治区学位办。

三、把握好工作要求

1. 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保障。本次评估分为 2020—2024 年自我评估和 2025 年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工作周期长，涉及部门多。各培养单位要认真组织，将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作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列入学校“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内容。严格按照《评估办法》和《通知》要求，指定专门机构，保障工作经费，明确评估时间节点，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梳理参评点情况，精心编制评估材料，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切实做好三个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

2. 加强专家队伍，统筹动态调整。各培养单位要以此次评估工作为契机，建立本单位学科领域高水平专家队伍，严格执行评估程序，发挥专家评估诊断作用，提升改进学位点建设工作。在自我评估工作中，要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调整办法》，统筹开展学位点动态调整，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评前按程序报批。

3. 确保工作质量，关注重点对象。各培养单位要切实履行好评估工作质量保障主体责任，发挥好自评工作的自我诊断功能，避免抽评前突击开展自评、自评流于形式等违背《评估办法》精神的情况。各培养单位要对发生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学风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学位授予点，博、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学位授权点予以重点关注。

各单位如有问题，及时与自治区学位办联系。

联系人：鲁娜

联系电话：0471-2856601

联系邮箱：nmg_xwb@163.com

-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点情况表
 2.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培养单位 202*年度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 号）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 号）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

知（学位（2020）29号）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点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学科(类别)代码	学科(类别)名称	授权级别码	授权级别名称	是否确认参加本次合格评估
1	内蒙古大学	10126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2	博二	
2	内蒙古大学	10126	0304	民族学	11	博一	
3	内蒙古大学	10126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11	博一	
4	内蒙古大学	10126	0602	中国史	11	博一	
5	内蒙古大学	10126	0702	物理学	11	博一	
6	内蒙古大学	10126	0703	化学	11	博一	
7	内蒙古大学	10126	0710	生物学	11	博一	
8	内蒙古大学	10126	0713	生态学	11	博一	
9	内蒙古大学	10126	080901	物理电子学	22	硕二	
10	内蒙古大学	10126	081704	应用化学	22	硕二	
11	内蒙古大学	10126	0101	哲学	21	硕一	
12	内蒙古大学	10126	0301	法学	21	硕一	
13	内蒙古大学	10126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21	硕一	
14	内蒙古大学	10126	0502	外国语文学	21	硕一	
15	内蒙古大学	10126	0503	新闻传播学	21	硕一	
16	内蒙古大学	10126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21	硕一	
17	内蒙古大学	10126	0835	软件工程	21	硕一	
18	内蒙古大学	10126	0909	草学	21	硕一	
19	内蒙古大学	10126	1202	工商管理	21	硕一	
20	内蒙古大学	10126	1301	艺术学理论	21	硕一	
21	内蒙古大学	10126	1251	工商管理	23	硕士专业学位	
22	内蒙古大学	10126	0351	法律	23	硕士专业学位	
23	内蒙古大学	10126	1252	公共管理	23	硕士专业学位	
24	内蒙古大学	10126	0251	金融	23	硕士专业学位	
25	内蒙古大学	10126	0551	翻译	23	硕士专业学位	
26	内蒙古大学	10126	0552	新闻与传播	23	硕士专业学位	
27	内蒙古大学	10126	1253	会计	23	硕士专业学位	
28	内蒙古大学	10126	0352	社会工作	23	硕士专业学位	
29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0806	冶金工程	11	博一	
30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0819	矿业工程	11	博一	

31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020202	区域经济学	22	硕二
32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100101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22	硕二
33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0602	中国史	21	硕一
34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0702	物理学	21	硕一
35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0710	生物学	21	硕一
36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21	硕一
37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	硕一
38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0814	土木工程	21	硕一
39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21	硕一
40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1002	临床医学	21	硕一
41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21	硕一
42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21	硕一
43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1051	临床医学	23	硕士专业学位
44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1053	公共卫生	23	硕士专业学位
45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0351	法律	23	硕士专业学位
46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0451	教育	23	硕士专业学位
47	内蒙古科技大学	10127	1256	工程管理	23	硕士专业学位
48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12	博二
49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01	力学	11	博一
50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11	博一
51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11	博一
52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20204	金融学(含:保险学)	22	硕二
53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20205	产业经济学	22	硕二
54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20209	数量经济学	22	硕二
55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2	硕二
56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22	硕二
57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22	硕二
58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22	硕二
59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22	硕二
60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3002	环境工程	22	硕二
61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304	民族学	21	硕一
62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502	外国语文学	21	硕一
63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701	数学	21	硕一
64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714	统计学	21	硕一
65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02	机械工程	21	硕一

66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21		硕一
67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21		硕一
68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13	建筑学	21		硕一
69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14	土木工程	21		硕一
70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21		硕一
71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33	城乡规划学	21		硕一
72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1202	工商管理	21		硕一
73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1204	公共管理	21		硕一
74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1251	工商管理	23		硕士专业学位
75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1256	工程管理	23		硕士专业学位
76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128	0851	建筑学	23		硕士专业学位
77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90202	蔬菜学	12		博二
78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710	生物学	11		博一
79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713	生态学	11		博一
80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828	农业工程	11		博一
81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829	林业工程	11		博一
82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11		博一
83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901	作物学	11		博一
84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905	畜牧学	11		博一
85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906	兽医学	11		博一
86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907	林学	11		博一
87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909	草学	11		博一
88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1		博一
89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22		硕二
90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202	应用经济学	21		硕一
91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802	机械工程	21		硕一
92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		硕一
93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834	风景园林学	21		硕一
94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902	园艺学	21		硕一
95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904	植物保护	21		硕一
96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1202	工商管理	21		硕一
97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1204	公共管理	21		硕士专业学位
98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952	兽医	23		硕士专业学位
99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953	风景园林	23		硕士专业学位
100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954	林业	23		硕士专业学位

101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1252	公共管理	23	硕士专业学位
102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0951	农业	23	硕士专业学位
103	内蒙古农业大学	10129	1253	会计	23	硕士专业学位
104	内蒙古医科大学	10132	071003	生理学	22	硕二
105	内蒙古医科大学	10132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22	硕二
106	内蒙古医科大学	10132	10040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22	硕二
107	内蒙古医科大学	10132	1001	基础医学	21	硕一
108	内蒙古医科大学	10132	1002	临床医学	21	硕一
109	内蒙古医科大学	10132	1007	药学	21	硕一
110	内蒙古医科大学	10132	1008	中药学	21	硕一
111	内蒙古医科大学	10132	1011	护理学	21	硕一
112	内蒙古医科大学	10132	1051	临床医学	23	硕士专业学位
113	内蒙古医科大学	10132	1052	口腔医学	23	硕士专业学位
114	内蒙古医科大学	10132	1057	中医	23	硕士专业学位
115	内蒙古医科大学	10132	1054	护理	23	硕士专业学位
116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402	心理学	11	博士专业学位
117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712	科学技术史	11	博士
118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101	哲学	21	硕一
119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201	理论经济学	21	硕一
120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303	社会学	21	硕一
121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21	硕一
122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401	教育学	21	硕一
123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403	体育学	21	硕一
124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602	中国史	21	硕一
125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603	世界史	21	硕一
126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701	数学	21	硕一
127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703	化学	21	硕一
128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710	生物学	21	硕一
129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713	生态学	21	硕一
130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21	硕一
131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	硕一
132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21	硕一
133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21	硕一
134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1304	美术学	21	硕一
135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1305	设计学	21	硕一

136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451	教育	23	硕士专业学位
137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1252	公共管理	23	硕士专业学位
138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452	体育	23	硕士专业学位
139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23	硕士专业学位
140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1351	艺术	23	硕士专业学位
141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352	社会工作	23	硕士专业学位
142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454	应用心理	23	硕士专业学位
143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551	翻译	23	硕士专业学位
144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0552	新闻与传播	23	硕士专业学位
145	内蒙古师范大学	10135	1254	旅游管理	23	硕士专业学位
146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22	硕二
147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090502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22	硕二
148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0304	民族学	21	硕一
149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21	硕一
150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0602	中国史	21	硕一
151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0702	物理学	21	硕一
152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0703	化学	21	硕一
153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0901	作物学	21	硕一
154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0906	兽医学	21	硕一
155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0909	草学	21	硕一
156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1002	临床医学	21	硕一
157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1006	中西医结合	21	硕一
158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1008	中药学	21	硕一
159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0951	农业	23	硕士专业学位
160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0451	教育	23	硕士专业学位
161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1252	公共管理	23	硕士专业学位
162	内蒙古民族大学	10136	1057	中医	23	硕士专业学位
163	内蒙古财经大学	10139	0201	理论经济学	21	硕一
164	内蒙古财经大学	10139	0202	应用经济学	21	硕一
165	内蒙古财经大学	10139	0714	统计学	21	硕一
166	内蒙古财经大学	10139	1202	工商管理	21	硕一
167	内蒙古财经大学	10139	1251	工商管理	23	硕士专业学位
168	内蒙古财经大学	10139	0251	金融	23	硕士专业学位
169	内蒙古财经大学	10139	1253	会计	23	硕士专业学位
170	内蒙古艺术学院	14531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21	硕一

171	内蒙古艺术学院	14531	1304	美术学	21	硕一
172	内蒙古艺术学院	14531	1351	艺术	23	硕士专业学位
173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内蒙古金属材料研究所）	83102	080502	材料学	22	硕二

注：请核对本单位参评学位点信息，形成确认名单，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自治区学位办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培养单位202*年度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代码	报告名称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报告名称	是否发布	发布时间	网站地址
1	例：0201	理论经济学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文件

学位〔2020〕25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教育局，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完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

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修订后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附件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2020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为重点，学科条件保障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相统一。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

(一)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均应当接受专项合格评估。

(二) 周期性合格评估每6年进行一轮次，每轮次评估启动时，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位授权点和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均应当接受周期性合格评估。

第五条 周期性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学位授予单位应在每轮次评估第1年底前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

确认名单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于第5年底前完成自我评估；学位授权点未确认参评或未开展自我评估的情形将作为确定周期性合格评估结果的重要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在每轮次评估第6年开展抽评。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军队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由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为启动当期评估时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基本程序

(一) 根据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指南，结合本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实际，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

(二) 组织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应建立有学校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对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

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进行评价。把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经脱密处理后，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

(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订的数据标准，定期采集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加强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质量状态的监测。

(四)组织校内外专家通过查阅材料、现场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学位授权点开展评议，提出诊断式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中，行业专家一般不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作出自我评估结果所依据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对自我评估“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一般应在自评阶段结束前完成自主整改，整改后达到合格的按“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达不到合格的按“不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形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六)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第3年和第6年的3月底前，应当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参评学位授权点截至上

一年底的基本状态信息。

(七) 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第6年3月底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抽评基本程序

(一) 抽评工作的组织

抽评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组织评议。抽评名单确定后，应通知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专家组和学位授予单位。抽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名单及其评议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分别组织。

(二) 教育行政部门在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范围内，按以下要求确定抽评学位授权点：

1. 抽评学位授权点应当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2. 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被抽评比例不低于被抽评范围的30%，现有学位授权点数量较少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视具体情况确定抽评比例；
3. 评估周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应加大抽评比例：
 - (1) 发生过严重学术不端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 (2) 存在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方面其他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
4. 评估周期内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学位授权点。

(三) 评议专家组成

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设立的评议专家组（以下统称专家组），是开展学位授权点评议的主要力量。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可根据评估范围内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具体情况，增加同行专家参与评估。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四) 专家组制定评议方案，确定评议的基本标准和要求，报负责抽评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知受评单位。抽评的基本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

(五) 评议方式和评议材料。专家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议事规则。专家评议以通讯评议方式为主，也可根据需要采用会议评议方式开展。评议材料主要有《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近5年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专家组认为必要的其他评估材料。

(六) 评议结果。每位抽评专家审议抽评材料，对照本组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标准，对学位授权点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议意见，以及具体问题和改进建议。专家组应汇总每位专家意见，按照专家组的议事规则，形成对每个学位授权点的评议结果。全体专家的1/2以上（不含1/2）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为“不合格”，其他情形为“合格”。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硕士学位授权点评议的相关情况、评议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具体改进建议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向受评单位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和处理受评单位的异议。

(七) 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和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异议处理结果，形成相应学位授权点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编制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八)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可在抽评期间适时组织对抽评工作的专项检查。

第十条 异议处理

(一) 学位授予单位如对具体学位授权点评议结果存有异议，应按评估方案要求，博士学位授权点向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提出申诉，硕士学位授权点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

(二) 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异议，有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应当会同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进行处理，组织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成立专门小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确有必要的可约请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之外的同行专家。实地考察的规程和要求由专门小组制订。硕士学位授权点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门小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

(三) 博士学位授权点异议处理专门小组结束考察后应向本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报告具体考察意见。

(四) 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经充分评议后，形成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组评议意见及专门小组的考察报告，审议形成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意见和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以及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省级学位委员会抽评结果，进行形式审查。

对形式审查发现问题的，请有关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进行核实并补充相关材料；对审查通过的，按以下情形提出处理建议：

(一) 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提出继续授权建议：

1. 自我评估结果为“合格”且未被抽评的学位授权点；
2. 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不足 1/3 的学位授权点。

(二) 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提出限期整改建议：

1. 自我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3(含 1/3)至 1/2(含 1/2)之间的学位授权点。

(三) 对抽评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2(不

含1/2)以上的学位授权点，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建议。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告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完成情况及有关学位授权点处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有关材料，作出是否同意相关处理建议的决定。有关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使用

(一) 教育行政部门将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监测“双一流”建设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及学科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学位授权点增列的重要依据。

(二) 学位授予单位可在周期性合格评估自我评估阶段，根据自我评估情况，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在抽评阶段申请撤销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

(三) 对于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授予学位。

(四) 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在规定时间内暂停招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博士学位授权点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复评；硕士学位授权点接受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复评。复评合格的，恢复招生；达不到合格的，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学位授权。根据抽评结果作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四条 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实施。

(一) 专项合格评估标准和要求不低于被评学位授权点增列时所遵循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二) 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一、十三条之规定进行处理，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复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三) 未接受过合格评估（含专项合格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正在接受专项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以及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但评估结果未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不得申请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被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与廉洁规定，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纪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4 年 1 月印发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 育 部 文 件

学位〔2020〕26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2025年 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教育局，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现决定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1. 2013年以前（含2013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

2. 2013—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二、评估安排

评估工作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其中 2020—2024 年为自我评估阶段，学位授予单位应在 2021 年 3 月底前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位授权点未确认参评或未开展自我评估的情形将作为确定周期性合格评估结果的重要依据。2025 年为抽评阶段。

(一)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

1. 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办法》的要求和程序自主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

2.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附件 1）、《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附件 2），结合本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流程等。评估工作方案应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3.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诊断式评估要求，结合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不同特点，合理确定评估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4. 自我评估的内容和标准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办法》自主确定。评估内容包括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课程教材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人才培养。鼓励学校建立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标准要体现本单位的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5.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各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情况和各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附件3）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脱密后按年度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撰写主要突出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的总体情况，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

6. 加强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的日常管理，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第3年和第6年的3月底前，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参评学位授权点截至上一年底的基本状态信息。国务院学位委员

会办公室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上传至指定平台，各学位授予单位可到指定平台下载。

7. 其他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由各学位授予单位归档保存，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取。

8. 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阶段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本单位发展目标，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评前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或撤销学位授权点。

（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

1. 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授权点抽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抽评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军队系统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抽评由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2. 结合本省实际，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好专家培训，并依托专家组，严格按照《办法》组织评议和异议处理工作。

3. 抽评应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主要从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两方面进行评价，以人才培养为重点。评价材料为各学位授予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参评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基本状态信息表》《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连

续 5 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意见和改进方案，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学位授予单位直接调取自我评估材料。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本省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的确认情况，并将汇总名单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 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5 年 3 月底前在指定信息平台填报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状态信息。

3. 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完成后，编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 4），填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附件 5）。2025 年 3 月底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 5 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周期内版本相同的年份只需提交一份）。

4.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的抽评结果和异议处理情况，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上传到“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并以书面形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结果处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评估结果和异议处理情况，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 附件：1.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2.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3.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提纲）
4.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式样及要求）
5.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学术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標定位。
	1.2 学位标准	符合本学科特点，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2.2 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5年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在研项目情况。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2.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3 人才培养	3.1 学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2 思政教育	思政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建工作等情况。
	3.3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教材建设情况。
	3.4 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数量要求和执行情况，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3.5 学术训练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及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3.6 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7 论文质量	体现本学科特点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答辩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8 质量保证	建立健全质量监控与质量保证、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分类淘汰机制等情况。
	3.9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
	3.10 管理服务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
	3.11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跟踪调查情况。
4 服务贡献	4.1 科技进步	科研成果转化、促进科技进步情况。
	4.2 经济发展	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情况。
	4.3 文化建设	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情况。

注：本抽评要素仅供抽评使用，是教育行政部门评价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内容，各专项评价细则将结合本学科特点的具体抽评内容。

专业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 目标与定位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三好定位
	1.2 学位标准	结合本专业学位特点，与本单位同类学位点相比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 师资条件	2.1 培养特色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特色简介。
	2.2 师资队伍	骨干教师队伍人员规模、结构情况，包括专任教师及行业教员情况。
3 培养条件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5年已完成的主要应用性科研成果及科研经费情况。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主要的数学、实践教学的软硬件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3 人才培养	2.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等情况。
	3.1 培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结合专业学位特点的招生选拔机制，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 人才培养	3.2 政策教育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思政思政、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建等工作情况。
	3.3 讲授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情况，教材建设情况。
3 人才培养	3.4 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行业产业导师选聘，研究生双导师制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博士生“双导师”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3.5 实践教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情况等。
3 人才培养	3.6 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7 论文质量	体现本专业学位特点的学位论文类型（如教研报告、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规范、评判规则和答辩方法制定及执行情况，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的情况，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问题。
3 人才培养	3.8 毕业就业	培养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负责、分流向中型企业等情况。
	3.9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
3 人才培养	3.10 管理服务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3.11 就业发展	本单位对人才需求与培养能力支撑机制建立情况，人才培养质量监测及反馈及毕业生发展支撑情况。
4 反馈与改	4.1 科技进步	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4.2 经济发展	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
	4.3 文化建设	繁荣和鼓舞社会主义文化情况。

注：本抽评要素仅作抽评使用，是教育行政部门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分类评价、各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评价的参考本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的具体指导意见。

附件 2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做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制订本指南。

一、评估内容

自我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建立符合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有学校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二、组织方式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自我评估组织协调机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数量、学科结构和院系设置等情况，统筹规划评估工作，研究制订工作方案。评估工作方案应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流程等内容。把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

三、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确

定，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1. 专家聘请。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主确定的评估方式，聘请相关专家，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2. 专家沟通。学位授予单位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见。

3. 材料组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4. 专家评估。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评估结果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专家评议意见确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

五、改进提升方案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定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六、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编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上传“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七、其他

1. 合理安排评估进程。自我评估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学位授权点数量，统筹考虑评估工作安排，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做法，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进行。
2. 确保评估取得实效。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明确评估是手段、诊断是目的，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自我评估达到预期效果。
3. 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3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提纲)

高校 (公章)	名称:
	代码:

202 年 月 日

一、总体概况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学科建设情况，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研究生导师状况（总体规模、队伍结构）。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导师选拔培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学术训练情况，学术交流情况，研究生奖助情况。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情况。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六、改进措施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式样及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代码: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202 年 月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是在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印发、2018年修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授权级别选“博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合格评估自评阶段5年内的情况，统计时间以自评阶段第5年12月底为截止时间。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九、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8000字，纸张限用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已列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的内容，仅描述整体情况和亮点特色即可，无需罗列详细清单。】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连续 5 年的培养方案

附件 5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代码): _____ 202 年 月 日 填

注：①填写“博士”或“硕士”
②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20〕29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 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省级统筹，推动学位授予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要求和自身办学特色与学科专业水平，主动调整优化学位授权点结构，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修订后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
办法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 类别动态调整办法

(2020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动态调整，系指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与实际，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可增列现行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其他学位授权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下称“省级学位委员会”）在数量限额内组织本地区（系统）学位授予单位，统筹增列现行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四条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 (1) 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2)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 (1)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授权二级学科，按以下情况处理：
 - (1)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1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 (2)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2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仍在本单位增列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硕士

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五条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六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对于属同一类别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不得单独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保留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七条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只能在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内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之间进行；对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可在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内，以及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之间进行。

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学位授权点，指学位授予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主动撤销并可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调整中拟

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可在今后自主调整中增列。

学位授予单位可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在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3.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自评不合格进行限期整改后尚未参加复评的学位授权点。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切实保证质量，制定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学位授予单位须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对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拟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级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办法进行审查。

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学位授权点,包括:

1.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指导本地区(系统)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制定支持政策,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撤销和增列学位授权点。对学位授予单位拟增列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或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不同意其增列。

2.省级学位委员会可在本地区(系统)范围内统筹组织增列学位授权点,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如下:

(1)由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撤销并主动纳入省级统筹的学位授权点;

(2)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处理意见为限期整改,经复评未达到合格,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3)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抽评结果为不合格,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4)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未确认参评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确认参评但未开展自我评估,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二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开展增列学位授权点工作,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1.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2. 省级学位委员会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和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要求，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审。除军队系统外，参加评审的同行专家中，来自本地区（系统）以外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二分之一。

3.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专家评审通过的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对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于每一年度规定时间，将本地区（系统）范围内学位授予单位拟主动撤销和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省级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其 他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5 年内不得再次按本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军事学门类授权学科及军事类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需经军队学位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申请增列。

第十六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不参加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其学位授权点调整全部纳入自主审核工作，不再纳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省级统筹。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如经动态调整撤销，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也相应撤销。

第十八条 在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不合格并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作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抽评阶段，学位授予单位不得申请撤销本次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根据抽评结果做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参加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学科专业调整等工作需要或因学风问题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作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 年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